

附件 1

市环保局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局内任务分解表

我局涉及的 85 项法规条款中，9 项已在《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和清水河道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局内分工表的通知》（津环保办〔2013〕215 号）中明确了责任分工，其余 76 项责任分工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市环保局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局内任务分解牵头任务部分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1	第三条 第一款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约束，合理规划城市布局，加强生态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清洁生产，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工信委	大气处	总量处 科监处 机动车处 规财处 环科院等
2	第六条 第二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容量、污染成因、治理技术和防治政策等研究，适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市环保局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气象局	大气处 科监处 机动车处	环科院 监测中心 检控中心 开发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3	第七条 本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细管理，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环保局 市绩效办	清指办 综合处	大气处
4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大气处 规财处	清指办
5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市环保局	大气处	清指办
6	第十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纳入全市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大气环境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大气环境治理措施和阶段性达标方案。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	大气处 规财处	机动车处 环科院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7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市地方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市环保局 市市场监管委	科监处	大气处 机动车处 环科院 检控中心 监测中心
8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市环保局	大气处 总量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9	第十四条 新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有利于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委 市规划局 市环保局	开发处	——
10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监测，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预报、日报，实时发布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科监处	监测中心 宣教处 信息中心 宣教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11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市气象部门、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	市气象局 市环保局	监测中心	应急中心 大气处
12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13	第二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 拆除或者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提前十日向所在地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说明拆除或者停用理由。对经采取其他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规定要求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予以批准。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14	第二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应急排放通道。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排放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市环保局	科监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15	第二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规定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 不具备监测能力的, 应当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或者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二) 建立监测数据档案, 原始监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三) 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四) 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五)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等。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16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根据环境容量、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 应当安装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 并保持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测中心	信息中心
17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市环保局	大气处	办公室 信息中心
18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的有效数据, 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市环保局	大气处 法制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19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依法查处排污单位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综合执法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水务局	大气处 法制处	监察总队 信息中心
20	第二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当如实公开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保护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办公室 科监处 信息中心
21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监察总队	大气处 规财处 法制处 宣教处 办公室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22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市环保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建委 市综合执法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交管局 市国土房管局	监察总队	办公室 法制处 规财处
23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依法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提倡公众绿色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市环保局	宣教处	宣教中心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24	第三十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该地区审批新增该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环保局	开发处	总量处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25	第二十九条 本市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拟订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核定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委 市建委 市公安交管局	总量处	大气处
26	第三十一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放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核定。	市环保局	总量处	大气处
27	第三十二条 本市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	总量处 （交易办）	法制处 环科院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28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环保局	大气处	总量处 监察总队
29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环科院
30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禁止使用煤和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开发处	监察总队
31	第三十六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的燃煤电厂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应当按照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网或者拆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建委 市工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32	第四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应当符合本市排放标准。 不符合本市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市市场监管委 市环保局 市公安交管局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33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正常使用机动车，不得拆除、停用、擅自改装排气污染防治设施。	市环保局 市公安交管局 市交通运输委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34	第四十三条 在本市销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农村工作、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机械、施工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监督和管理。	市场监管委 市环保局 市农委 市建委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35	第四十七条 鼓励提前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制定高污染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交管局 市建委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36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涂料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市环保局 市市场监管委	科监处 大气处	环科院 监测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37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在本市销售和使用的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市场监管委 市环保局 天津海事局 市地方海事局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38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	市市场监管委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39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市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公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目录。	市市场监管委 市环保局	科监处 大气处	环科院
40	第五十三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41	第五十四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检测、修复，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泄漏。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环科院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42	第五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原料、辅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43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异味和废气等污染物的净化处理设施，定期对净化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44	第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	市环保局	开发处	监察总队
45	第五十九条 工业企业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和粉尘物质的，应当采取车间密闭方式并安装、使用集中收集处理等排放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泄漏。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46	第六十条 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和烟尘的物质。 第二款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秸秆、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市环保局 街镇综合执法部门	大气处	监察总队 清指办
47	第六十四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严密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察总队
48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本市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应急中心	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 单位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49	第六十八条 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环保局 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中心	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50	第六十九条 有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可能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报告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环保局	应急中心	——
51	第七十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市环保局	大气处	监测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52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商请有关省市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应急中心	监测中心 大气处
53	第七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在省市边界建设可能对相邻省市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重大项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开发处	大气处
54	第七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推动节能减排、污染排放、产业准入和淘汰等方面环境标准的统一。	市环保局 市科委	科监处	大气处 机动车处 总量处 生态处 环科院 监测中心 开发中心等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55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部分在核定下一年度排放总量指标时扣除;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总量处 监测中心
56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开发处
5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开发处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5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
59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排放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6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不安装使用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的。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61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监测中心 大气处
62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63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对高污染燃料管理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款 未按照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64	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 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监测中心
65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正常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拆除、改装排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含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检控中心 法制处	机动车处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66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二）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气罐车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三）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台账的。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监测中心
67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68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69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70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贮存、设置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或者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71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应急中心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72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贮存、设置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或者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的。	市环保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总量处 监测中心
73	第九十二条 对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决定按日连续处罚之日起七日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法制处	大气处 监察总队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74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以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开发处
75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大气处
76	（三）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监测中心
77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政府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根据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环保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市环保局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局内任务分解配合任务部分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1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大气处 规财处	各直属单位
2	第六条 第一款 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煤炭清洁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市科委 市国土房管局 市工信委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科监处	大气处
3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淘汰落后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	市工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大气处	——
4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公布大气污染物排污费征收事项和征收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规财处 监察总队	——

序号	内容	实施部门	主责处室、单位	协办处室、单位
5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 市环保局 市农委 市国土房管局	大气处	科监处
6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	市公安交管局 市环保局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7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用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环保局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8	第六十五条 运输企业运输工程渣土、矿粉、砂石、灰浆、建筑垃圾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区域和路线行驶。	市建委 市公安交管局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市环保局	清指办	——

附件 2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局内配套制度制定计划

序号	内容	配套制度 内容	制定制度 完成时限	主责处室、 单位	协办处室、 单位
1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的有效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有效数据适用于环境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015 年 2 月底	监察总队 法制处	监测中心 大气处
2	第九十二条 对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决定按日连续处罚之日起七日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	天津市环境保护约谈暂行办法	2015 年 2 月底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大气处
3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政府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根据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天津市环保局《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	2015 年 2 月底	法制处	监察总队

序号	内容	配套制度 内容	制定制度 完成时限	主责处室、 单位	协办处室、 单位
4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2015年4月底	大气处	环科院
5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对环保和改善大气环境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	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制定	大气处 规财处	清指办
6	第三十二条 本市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天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国家整体 计划安排，适 时制定	总量处 (交易办)	法制处 环科院

序号	内容	配套制度 内容	制定制度 完成时限	主责处室、 单位	协办处室、 单位
7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按照国家整体计划安排，适时制定	大气处	总量处 监察总队
8	第四十七条 鼓励提前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制定高污染排放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高污染排放在用机动车治理方案	按照国家整体计划安排，适时制定	机动车处	检控中心

